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莱茵生物《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国海证券对莱茵生物《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莱茵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人员的交流，通过查阅莱茵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莱茵生物的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二、莱茵生物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的：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桂林莱茵康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桂林莱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桂林皙美佳人化妆品有限公司、LAYN USA, INC.、上海碧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桂林优植生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嘉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往来、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成本与费用、存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等，涵盖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有相应的议事规则，“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公司董事会设立有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制定有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明确了各自的职责权限，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避免公司决策中的主观随意性和盲目性，实现公司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民主化。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主持全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内部控制政策，完善组织结构，强化检查监督与审计监督，认真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切实履行了经营管理职责。

2、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质管部、质检部、开发部、审计部、证券投资部、项目部等部门，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及生产单位职责明确，相互牵制。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置下属各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实施目标责任制和监督管理，子公司负责各自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编制计划，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批准内部控制自查计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审计负责。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经营层及所属单位的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对工程项目预算、决算的执行、建设成本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协助监事会检查相关事项，为监事会提供所需资料；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完成董事会、监事会交办的其它事宜。

公司各层次权利，决策机构，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生产经营、重大财务开支等均由相关机构按照规定权限来决策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
重大缺陷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
重要缺陷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
一般缺陷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万元。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 财务人员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等情况；

3) 违规泄露财务数据、重大资金往来等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5) 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大缺陷的情况。

重要缺陷：

1) 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资产处置、关联交易；

2) 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部门双规，或移交司法机关；

3) 因会计政策执行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对公司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4)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100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	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
一般缺陷	50万元以下。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3) 违规泄露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重大内幕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4) 重大事项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5) 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大缺陷的情况。

重要缺陷：

1) 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资产处置、关联交易；

2) 公司核心岗位权责不清，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况；

3)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对公司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4) 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要缺陷的情况。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重要缺陷。

三、莱茵生物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国海证券对莱茵生物《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莱茵生物三会相关资料、各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抽查公司会计账册等财务资料；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莱茵生物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莱茵生物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较为健全，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莱茵生物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

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莱茵生物《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金海

覃 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